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6.05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0.05.10 系務會議修訂
100 年 5 月 26 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01202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 年 4 月 22 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90515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規劃、修訂與審議。

（二）課程評鑑。

（三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兩人（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名）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。應出席人數達 1/2 以上始得正式開會。若應出席委員 1/2 以上聯署時，系主任需於十天內召集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